**嘉義縣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「推動認輔工作」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協助個案從小團體輔導互動中了解自我及培養解決問題之技能。

二、促進個案適應學校生活及人際溝通技巧，提昇輔導功效。

三、增進輔導教師與個案間情感交流，整體推展輔導工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期程：109年6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每一個小團體以8至12名個案為主。

二、每次活動以辦理一節課為宜，每團需設計8次以上的活動。

陸、實施對象：認輔個案中有嚴重行為偏差、情緒困擾、適應困難、家庭功能不彰或有兩性交往困擾等高關懷學生。

柒、師資來源：

一、具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專業系所背景人員(含校內專兼任輔導教師、輔導20/40 學分班輔導背景教師、專業心理師、專業社工師、相關醫療院所單位輔導相關醫療人員等)

二、具教育熱忱與輔導知能之教師

三、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心理師、專業社工師。

捌、補助對象：

一、本縣國民小學(校內無專輔教師者優先)。

二、預計補助5校，每校新臺幣1萬元整，其中8000元整需用於鐘點費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。

拾、申辦計畫程序說明：

一、計畫提報期限：109年5月25日(一)-29日(五)下班前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計畫提報繳交處：請繳交「核章完成之紙本計畫(含概算表)」(免備文)，於期限內逕送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特科業務承辦人林茂誠老師收。

三、計畫審查原則：

(一)學校-無專輔教師為優先。

(二)計畫的完整性。

四、審查日期：109年6月3日(三)

五、核定補助公告日期：109年6月5日(五)

拾壹、計畫附則：

**一、請於109年10月31日前辦理完畢，並在辦理完畢後(2週內)備妥以下資料，送至中心學校水上國小，俾利成果彙整及撥款。**

**二、統一收據正本乙份-抬頭請款單位：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。(請在收據右上角，註明學校機關代碼)**

**三、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乙份。(請特別注意：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\*6%】編列及支應)**

**四、成果資料-需核章(紙本1份)-含實施計畫、課程表、成效摘要表及成果照片。【說明：請將『成果資料』(需核章)掃描成PDF檔，再將電子檔傳至水上國小公務信箱，以利彙整後轉送國教署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】**

附件一：請以此範本修改貴校的實施計畫

封面

嘉義縣

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「推動認輔工作」

實施計畫

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嘉義縣【校名】(全名)

辦理期程：109年6月1日- 10月31日

**嘉義縣○○國民中(小)學**

**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「推動認輔工作」**

**實施計畫**

壹、實施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一、協助個案從小團體輔導互動中了解自我及培養解決問題之技能。

二、促進個案適應學校生活及人際溝通技巧，提昇輔導功效。

三、增進輔導教師與個案間情感交流，整體推展輔導工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○○國民中(小)學

肆、實施期程：109年6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。

伍、實施地點：○○國民中(小)學○○○○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每一個小團體以8至12名個案為主。

二、每次活動一節課，每團設計8次以上的活動。

柒、參加對象：認輔個案，嚴重行為偏差、情緒困擾、適應困難、家庭功能不彰或有兩性交往困擾等高關懷學生。

捌、師資來源：(請自行篩減)

一、具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專業系所背景人員(含校內專兼任輔導教師、輔導20/40 學分班輔導背景教師、專業心理師、專業社工師、相關醫療院所單位輔導相關醫療人員等)

二、具教育熱忱與輔導知能之教師

三、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心理師、專業社工師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。

拾、計畫附則：

一、請於109年10月31日前辦理完畢，並在辦理完畢後(2週內)備妥以下資料，送至中心學校水上國小，俾利成果彙整及撥款。

二、統一收據正本乙份-抬頭請款單位：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。(請在收據右上角，註明學校機關代碼)

三、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乙份。(請特別注意：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\*6%】編列及支應)

四、成果資料-需核章(紙本1份)-含實施計畫、課程表、成效摘要表及成果照片。【說明：請將『成果資料』(需核章)掃描成PDF檔，再將電子檔傳至水上國小公務信箱，以利彙整後轉送國教署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】

**嘉義縣○○國民中(小)學**

**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「推動認輔工作」**

**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 費 項 目 |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 | | |
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
| 業 務 費 | 講座鐘點費 | 1000 | 8 | 8000 | 講座鐘點費不可勻支至其他費用 |
| 差旅費 |  | 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  | 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\*6%】編列，補充保費由雜支支應 |
| 小 計 |  |  | 10,000 | 業務費可互為勻支，惟鐘點費僅能勻入不可勻出 |
| 承辦 | | 單位主管 | | 會計 校長 | |
|